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03-5216121#483

電子信箱：01036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901414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2020台灣設計展期間(109年10月1日至10月11日)本市新竹公園周邊道路路邊汽車停車格管制停放改為臨時機車停車區，及活動期間停放周邊之汽、機車停車收費方式公告乙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公園里林志雅里長、東山里劉國棟里長、綠水里黃千芳里長

副本：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901414041號
附件：



主旨：2020台灣設計展期間，本市新竹公園周邊道路汽車停車格管制停放改為臨時機車停車區，及活動期間停放周邊之汽、機車停車收費方式。

依據：

公告事項：

一、汽車格管制改為機車停放區之日期及機車收費方式：

(一)路段：本市新竹公園周邊道路(包含體育街、公園路(體育街至東山街段)、食品路(體育街至東山街段)、東山街(公園路至食品路段)及假日花市)。

(二)收費日期：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11日

(三)假日花市期間該路段仍維持禁止停車。

(四)機車收費費率：每日每次20元。

二、汽車停車場及收費費率：

(一)地點：東光停車場(原華麗雅緻)。

(二)收費日期：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11日

(三)小客車收費費率：每小時20元。

市長 林智堅